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17〕3号

## 关于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并于5月19日召开了“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精神，现将我市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明确如下：

### 一、务必高度重视政府机构失信问题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是政府获得社会公众信任的资本，起着基础性、导向性、示范性和决定性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政务

诚信建设排在四大诚信建设任务的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中指出“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强调：“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决不能随意改变约定，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机构失信，既降低了政府行政和公共服务效率，又破坏了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专项治理工作既是做好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政务诚信建设的首要任务。当前，我市正在全面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重视和解决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是提升我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排名的现实需要，也是确保我市成功通过国家信用城市创建评估的硬性要求。

## 二、失信政府机构的纳入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函》，“各级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主体纳入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范围。

## 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任务要求

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要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抓好七个方面工作，即全覆盖、清存量、防增量、抓惩戒、严整改、督落实、防炒作。

**(一) 精准识别全覆盖。**5月30日前，市县两级人民法院对黄石辖区内的“各级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主体全面筛查，形成完整的黄石市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并建立定期更新机制，每周向市信用办反馈情况，做到对失信主体的“全覆盖，无遗漏”。

**(二)依法依规清存量。**6月30日前，对已明确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或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其尽快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按有关程序规定提请执行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三)强化追究严整改。**自7月1日起，对依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政府机构，国家层面将重点推进四项整改措施，一是约谈失信政府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二是通报各商业银行，对失信政府机构所在地区审慎发放贷款；三是降低失信政府机构所在城市的城市信用监测评价排名；四是将失信政府机构及其负责人信息记入政务失信记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共享，并适时提交给组织人事部门。市信用办要配合以上措施，对各单位清理存量的情况进行考核与督查通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报告有关情况，并会同相关部门调查逾期不整改政府机构失信问题的原因，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从严从重抓惩戒。**7月1日以后，对逾期不整改仍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等，将依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黄石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黄法治〔2017〕3号）》等相关措施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重点落实对失信政府机构限制融资、限制投资项目审批、限制获得各级

政府性补贴补助资金，限制参加各类评优评选活动。

**(五)引以为戒防增量。**配合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教育培训活动，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掌握法律法规，剖析典型案例。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意义和要求传达到位，引起各级领导的足够重视，确保政府机构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各项合同约定，避免出现失信行为，避免形成新的失信政府机构增量。

**(六)明晰责任督落实。**失信机构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级主管或行业监管部门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督办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强力督办推进；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要加强内外协调，及时掌握并向市信用办反馈情况工作进展，确保在6月30日之前，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按程序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销户清除。

**(七)舆论引导防炒作。**各单位应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工作举措，防止恶意炒作和刻意放大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对党和政府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此次公布的失信政府机构，其所在的县（市）区、上级主管或行业监管部门(大冶市、阳新县、下陆区、西塞山区、开发区，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市国资公司)于6月30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向市信用办进行书面报告，如有失信问题逾期不整改的情况，请认真调查并说明原由。

联系人：市信用办陈东升 13995983158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吴细丰 18772365253

电子邮箱：hsxyb2016@163.com 传真：6360998

- 附件：1.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方式和条件  
2.黄石市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5月26日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5月26日印发

## 附件 1

# 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方式和条件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

## 1. 退出失信名单的条件

### (1) 【删除——执行终结的】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一) 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 (2) 【删除——纳入期限届满】

2017 年 5 月 1 日（司法解释修改决定施行）之后纳入失信名单的，涉及纳入期限问题。此前纳入失信名单的，应不涉及纳入期限。有纳入期限的，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有纳入期限的”（二年），具体是指规定第二条第二至第六项：

(二)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有上述行为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有纳入期限的，即使履行了义务，原则上在期满前也不能删除。但可考虑适用“提前删除”的规定。

### (3) 【提前删除】

第二条第二款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以上是退出的实质条件。如果认为纳入名单有错误，也可以提出：

### (4) 【撤销——不应纳入而纳入】

第九条 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

### (5) 【更正——信息不准确】

第九条第二款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 2. 退出失信名单的程序

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了当事人申请纠正的程序。

第十一条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相当于提出异议】：

- (一) 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二)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 (三) 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 黄石地区失信政府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体名称	案件号	承办法院	立案时间	发布时间	专项治理督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黄石开发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青山龙山社区居民委	(2006)黄执补字第00001号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10/20	2015/7/7	下陆区人民政府	6月30日前完成： (1) 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按程序提请执行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销户清除； (2) 向市信用办书面报告专项治理情况
2	湖北城市职业学校	(2014)鄂黄石中执字第00026号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2/13	2015/5/7	黄石市教育局、鄂东职教集团	
3	大冶市人民政府驻汉办事处	(2008)冶执字第00678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8/12/28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4	大冶市灵成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6)鄂0281执1298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6/9/6	2017/3/8	大冶市人民政府	
5	大冶市农机局保安农机管理局	(2007)冶执字第01456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7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6	大冶市还地桥镇军山村民委员会	(2007)冶执字第00062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16	2015/5/5	大冶市人民政府	
7	大冶市艺术剧院	(2007)冶执字第01165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7	2015/6/8	大冶市人民政府	
8	大冶市还地桥镇桂树村村民委员	(2007)冶执字第01011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8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9	大冶市还地桥镇塘桥村民委员会	(2007)冶执字第01309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8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10	大冶市保安镇农科村民委员会	(2007)冶执字第01459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7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11	大冶市金山店镇新楼村民委员会	(2007)冶执字第01454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7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12	大冶市保安镇农科村民委员会	(2007)冶执字第01460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7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13	大冶市保安镇大垅村民委员会	(2008)冶执字第00690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8/12/28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14	大冶市保安镇农科村民委员会	(2008)冶执字第00688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8/12/28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15	大冶市金山店镇长山小学	(2007)冶执字第01223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8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16	大冶市金山店镇仙山村民委员会	(2007)冶执字第01218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8	2015/5/28	大冶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体名称	案件号	承办法院	立案时间	发布时间	专项治理督办单位	完成时限

17	大冶市东岳路街道办事处大路小学	(2016)鄂0281执905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6/6/23	2016/11/30	大冶市人民政府	6月30日前完成： (1) 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人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按程序提请执行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销户清除； (2) 向市信用办书面报告专项治理情况
18	大冶市金牛诚信中英文学校	(2009)冶执补字第00006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0/8/21	2015/5/11	大冶市人民政府	
19	大冶金牛诚信中英文学校	(2011)冶执补字第00012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2/3/1	2015/5/12	大冶市人民政府	
20	大冶市茗山乡彭晚村村民委员会	(2017)鄂0281执200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7/1/18	2017/2/23	大冶市人民政府	
21	大冶市还地桥镇军山村村民委员	(2017)鄂0281执222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7/1/24	2017/2/6	大冶市人民政府	
22	阳新县陶港镇陶港村民委员会	(2017)鄂0222执恢46号	阳新县人民法院	2017/3/9	2017/4/1	阳新县人民政府	
23	阳新县蓝天双语学校	(2016)鄂0222执914号	阳新县人民法院	2016/9/30	2017/1/13	阳新县人民政府	
24	大冶市四棵乡四棵村委员会	(2007)冶执字第00929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12/27	2015/5/28	开发区管委会	
25	大冶市金山街道办事处钟山村村民委员会	(1999)冶执补字第00001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1999/5/6	2016/11/8	开发区管委会	
26	大冶市汪仁镇徐斌村村民委员会	(2007)冶执字第00159号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07/3/22	2015/6/5	开发区管委会	
27	黄石市河口镇石龙头村民委员会	(2011)西执字第00037号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2011/1/4	2015/9/2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	
28	黄石鄂东机电学校	(2016)鄂0203执873号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2016/8/15	2016/11/22	黄石市教育局	
29	黄石市市场发展管理中心	(2013)下执字第00096号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2013/3/26	2015/5/8	黄石市国资公司	
30	黄石市市场管理中心	(2013)下执字第00025号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2013/2/16	2015/5/8	黄石市国资公司	
31	黄石市市场发展管理中心	(2013)下执字第00098号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2013/3/26	2015/5/8	黄石市国资公司	
32	黄石市市场发展管理中心	(2013)下执字第00097号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2013/3/26	2015/5/8	黄石市国资公司	
33	黄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16)鄂0202执135号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2016/2/23	2017/3/10	黄石市食药监局	